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本人于2019年12月13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2019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在2019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次1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。2019年度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在本年度履职期间，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0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，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1.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履行职责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

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，审阅并批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亲自到现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。

2.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意见：认为公司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绩效考核的规定执行，薪酬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规定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因本人于2019年12月1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年度履职期间内，未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本人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. 本人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0年，本

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华

日 期：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